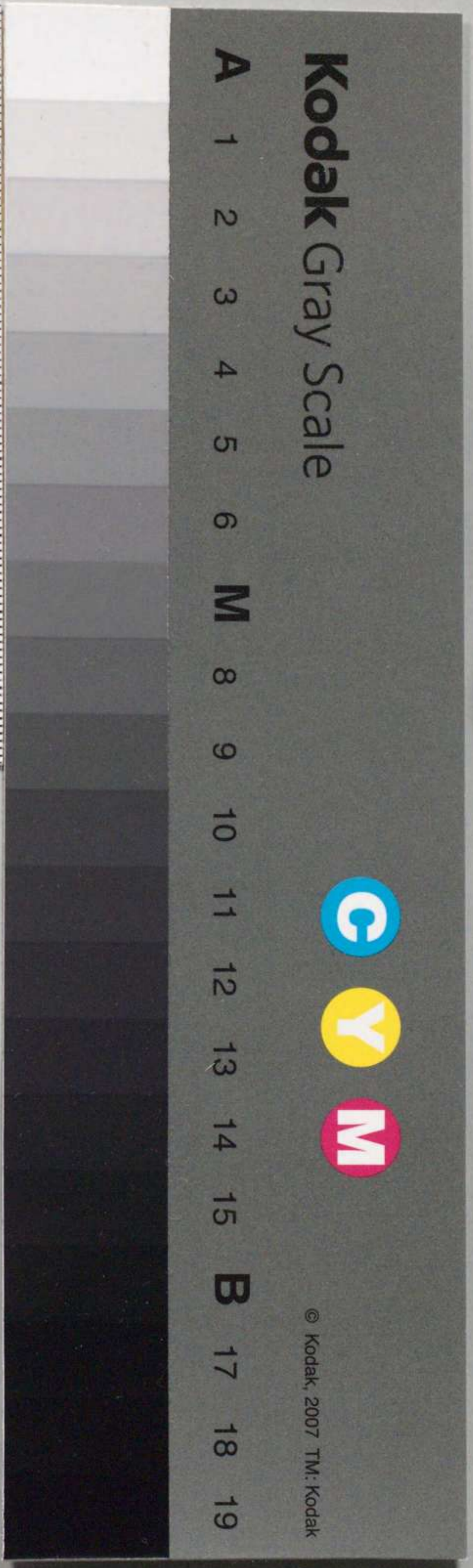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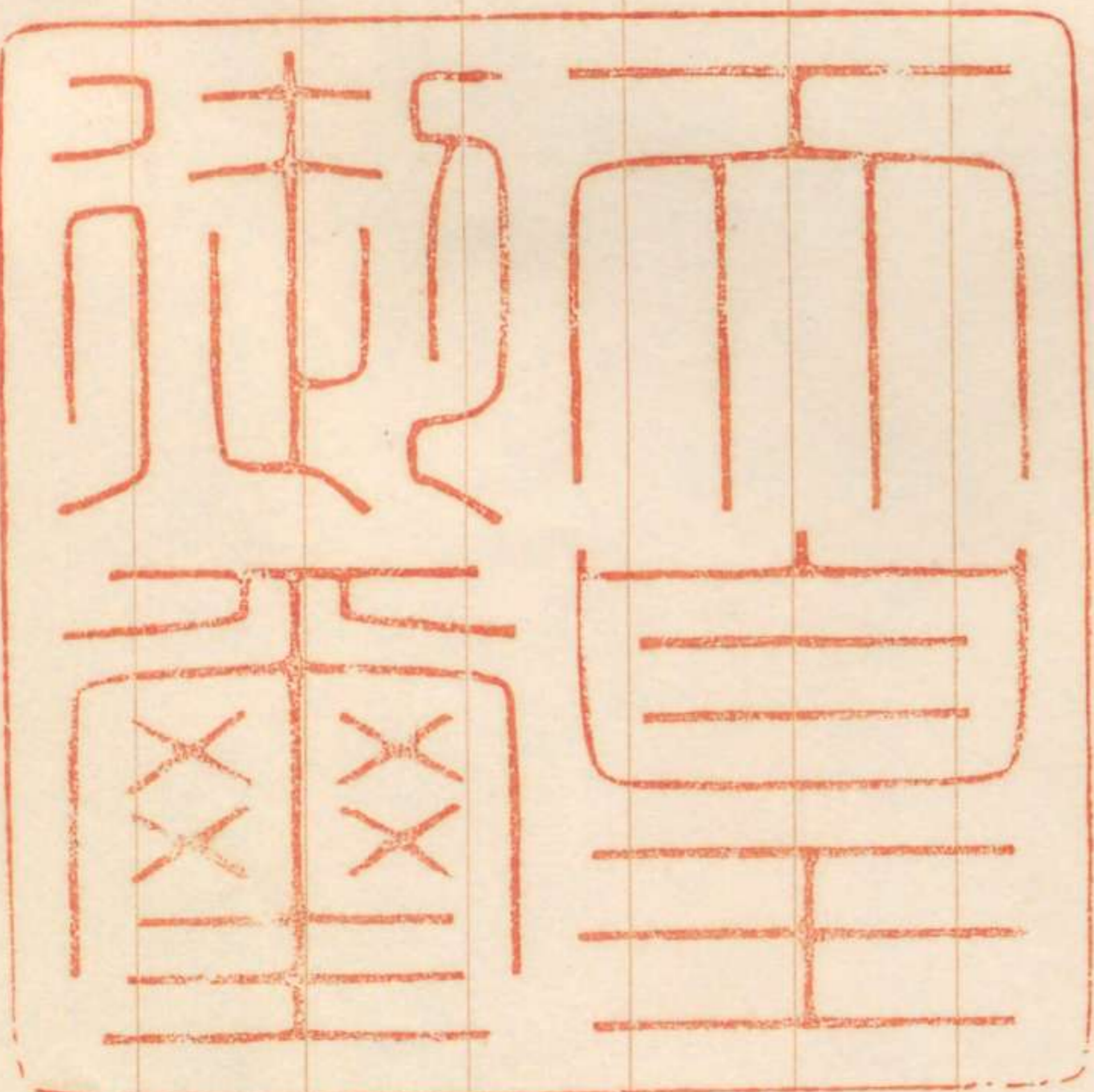
南  
分  
第  
二  
百  
八  
十  
四  
号

由



朕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

月

内務大臣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二百

明治三十年

左ノ通改正ス

北海道廳函館支廳ノ項管轄区域ノ欄「山

越郡」ノ下ニ「松前郡」ヲ加フ

北海道廳松前支廳ノ項ヲ削ル

北海道廳根室支廳ノ項管轄区域ノ欄「占

守郡」ノ下ニ「紗那郡、振別郡、擇捉郡、藻取郡」

ヲ加フ

北海道廳紗那支廳ノ項ヲ削ル



内務大臣伯爵桂 太郎



勅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明治三十年勅令第三百九十五號別表中

左ノ通改正ス

北海道廳函館支廳ノ項管轄區域ノ欄「山

越郡」ノ下ニ「松前郡」ヲ加フ

北海道廳松前支廳ノ項ヲ削ル

北海道廳根室支廳ノ項管轄區域ノ欄「占

守郡」ノ下ニ「紗那郡、振別郡、擇捉郡、築取郡」

ヲ加フ

北海道廳紗那支廳ノ項ヲ削ル

日 局

